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298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引言.....	3
一、本所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声明与承诺.....	3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二、德鑫物联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的核查.....	16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2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的核查.....	2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说明.....	22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十五、结论.....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德鑫物联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富凯	指	北京富凯安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9]第 1298 号）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298 号

致：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深圳、沈阳、海口、菏泽、天津、成都、苏州、呼和浩特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与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德鑫物联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通过后，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手续。

2019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本次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定向发行股票的核准。

二、德鑫物联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根据德鑫物联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创投	7,547,170.00	10.60	80,000,002.00	现金
2	中船投资	5,660,000.00	10.60	59,996,000.00	现金
3	银河投资	2,840,000.00	10.60	30,104,000.00	现金
4	北京富凯	600,000.00	10.60	6,360,000.00	现金
5	尤筱雯	300,000.00	10.60	3,180,000.00	现金

	合计	16,947,170.00	-	179,640,002.00	-
--	----	---------------	---	----------------	---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和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68号)等资料,截至2019年8月7日,上述5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并缴纳了相应的款项。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创投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圳创投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800038625,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深圳创投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深圳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为 P1000284，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深圳创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中船投资

公司名称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3441187H
法定代表人	李朝坤
注册资本	86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312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船投资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路证券业务部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800233757，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中船投资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银河投资

公司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投资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800287183，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银河投资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银河投资系上市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证券代码：601881.SH，06881.HK），银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北京富凯

公司名称	北京富凯安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1824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奥北产业基地项目 27 号楼 1 层 105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凯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800190792，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北京富

凯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北京富凯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281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91。

北京富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541344
法定代表人	赵静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6 层 B1607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尤筱雯，男，身份证号：370612198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根据海通证券烟台解放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尤筱雯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96047415，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1、《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1、《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稿）》；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同时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9日、2019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调整认购对象的公告》。

认购对象之北京富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赵静明为德鑫物联在册股东，赵静明于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为0.1655%。除此之外，北京富凯与公司董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赵静明未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参与表决。

尤筱雯非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尤筱雯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通过股转系统公司买入德鑫物联0.0883%股份，未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参与表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截至2019年8月7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并对其认购的股票份额在公告的认缴期间内进行了认缴。

2019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对价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支付，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张晓冬、吴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本次发行对象（1）深圳创投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中船投资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3）银河投资系上市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证券代码：601881.SH，06881.HK），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北京富凯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参与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资或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5）尤筱雯为境内自

然人。

根据非自然人认购人提供的说明资料或决议文件，深圳创投、中船投资、银河投资、北京富凯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回避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对象不存在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

（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如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的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创投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富凯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银河投资和中船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银河投资和中船投资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均系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 447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369 名，机构投资者 78 名。

经核查，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 28 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家，基金专户产品 1 家，证券公司 17 家，其他类型公司 27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 28 家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共查询到德鑫物联在册股东中有 2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全部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	SD2679	2014-04-22
2	北京广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28533	2015-05-18
3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T0611	2017-04-25
4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2439	2014-04-22
5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腾飞军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Y2535	2017-11-16

6	济宁市珑瑜惠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6379	2015-06-01
7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3098	2014-08-13
8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博星隆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Y4441	2017-11-24
9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前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CU759	2018-05-03
10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私募投资基金	SJ4345	2016-05-27
1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K0585	2016-07-08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34790	2015-05-07
13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8171	2016-02-01
1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23267	2015-01-14
15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 2 号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S2852	2017-03-22
16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3 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D1250	2016-01-14
17	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创新彰益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67552	2015-08-12
18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E4007	2016-01-21
19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新三板 1 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J7689	2016-07-20
20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64987	2015-08-03

2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29575	2015-04-28
22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80543	2015-10-27
23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投资基金	S37458	2015-05-22
24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D7529	2015-12-11
25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T7007	2017-06-02
26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29092	2015-04-22
2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65757	2015-10-08
28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	私募投资基金	S28684	2015-04-07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5名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德鑫物联在册股东中共有5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全部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天津桂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5106	2015-10-22
2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0944	2015-08-20
3	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2485	2015-09-02
4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GC2600011590	2015-10-27

5	上海融鼎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7759	2015-11-25
---	--------------------	-----------	----------	------------

(3) 基金专户产品 1 家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德鑫物联在册股东中共有 1 支基金专户产品，已行完毕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专户产品	S51942	2015-04-27

(4) 证券公司 17 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5) 其他类型公司 27 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核查过程及结论
1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2	天津信杰投资有限公 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

		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3	深圳市腾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其经营范围并经该公司承诺其系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	镇江乾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投资德鑫物联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	北京汇流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投资德鑫物联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8	北京海科弘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9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0	共青城银泰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该公司的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包含“项目投资”等字样。但因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也未能进一步获取其相关资料或声明，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到其备案信息，因此无法对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11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2	瀑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的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包含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但因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也未能进一步获取其相关资料或声明，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到其备案信息，因此无法对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13	爱欧逊（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投资德鑫物联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4	华多创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的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包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等字样。但因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也未能进一步获取其相关资料或声明，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到其备案信息，因此无法对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15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6	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17	武汉初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18	北京丰创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等相关资料以及取得的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9	北京炼金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等相关资料以及取得的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0	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21	元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22	北京东方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为自有资金出资，无需备案。
23	北京泰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24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2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等相关资料以及取得的该公司向德鑫物联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6	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的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包含“资产管理”等字样。但因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也未能进一步获取其相关资料或声明，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到其备案信息，因此无法对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27	青岛至诚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经查询该公司工商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鑫物联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中除瀑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多创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银泰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少部分机构因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核实其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项外，

其他现有机构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述四名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0.53%，持股比例较小，亦不属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深圳创投、银河投资、中船投资、北京富凯及自然人尤筱雯，该等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房产品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发现公司因经营所需，误将开立于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12日-13日分两笔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另有手续费共计32元）。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现该事项后，立即将人民币200万元及相关手续费人民币32元，通过公司开立于北京银行的另一银行一般账户转回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此期间，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本次系

误操作所致。

上述事项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导致，不构成实质性的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占用，且公司在发现之后已于第一时间进行了纠正。除该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均没有其他款项划出记录。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务人员的操作失误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公开信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或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主体均办理了备案或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朱 瑶

李侠辉

2019年8月22日